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3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志仁

陳柏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296、4657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二十九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384號被告2人詐欺等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下午2時29分宣判，茲因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、制定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，致本件法律適用上存有諸多新舊法比較之相關問題尚待釐清，為求法律適用之謹慎正確，及避免當事人之訴訟勞費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許丞儀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